醫學院 106 年 10 月份院內記事

106 年 10 月 6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下列各案：

一、准予備查下列各案：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辦理細則」。

(二)本院與韓國高麗大學醫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

(三)本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醫學院續簽學術科學合作備忘錄。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醫學微生物體核心實驗室之服務申請與收費管理辦法」。

(五)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人類疾病模式生物中心基因剔除(剔入)細胞株核心實驗室管理辦法」。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核酸序列定量偵測系統使用及管理辦法」。

(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微量細胞代謝分析儀使用及管理辦法」。

(八)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審查要點」。

二、追認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組織規程」。

三、照案通過伍安怡教授為執行科技部及中研院等計畫，向免疫學研究所申請

延長空間使用。